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240F01P

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F01P

2. 项目名称：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2.186792万元；最高限价：142.186792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1.	图形工作站	98	台	是	<p>1.1 主板：Intel 芯片组、主板与整机为同一品牌。</p> <p>1.2、CPU：英特尔 i7-13700 处理器。</p> <p>#1.3、扩展槽：1 个 Gen3 PCIE×16 插槽、2 个 Gen3 PCIE×1 插槽、1 个 PCI-32 插槽、1 个 Wi-Fi 和蓝牙 M.2 2230 插槽、1 个 SSD M.2 2230/2280 插槽、3 个 SATA 插槽（需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通过化学试剂和日用化学品防腐实验的合格证书和电源使用能力在 AC187V~AC 253V 合格证书（制造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5、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年原厂免费第 2 个工作日上门售后服务>（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2.	云平台管理主机	2	台	否	<p>2.1、1U 机架式结构。</p> <p>2.2、配置国产化处理器 1 颗，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3.0GHz。</p> <p>★2.3、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云平台管理主机、云平台管理软件、云终端为同一品牌。</p> <p>#2.4、所投设备需要提供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200000 小时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5、要求所投产品在 30MHz~1GHz 和 1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 GB/T9254 的相关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针对此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其中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6、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3.	云平台管理软件	2	套	否	<p>3.1、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p> <p>#3.2、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提供官网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p>#3.3、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副本、3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2数据1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4、云桌面正常使用情况下，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170万（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关于性能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云终端授权	98	个	否	<p>4.1、终端使用至少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自带教学管理软件，实配云桌面授权以及教学管理软件1个。</p> <p>#4.2、为确保英语听说软件兼容性，要求提供和市面主流语音听说市场厂家互测认证报告（至少包括讯飞启明、中科卓软等厂家）（提供实际应用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3、管理便捷性，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web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4、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5、通过LDAP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提供实际界面截图以及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5.	服务器机柜	2	台	否	<p>5.1、材料：优质冷轧钢板。</p> <p>5.2、执行标准：ANSI/EIA RS-310-D。</p>	否
6.	交换机	6	台	否	<p>6.1、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120Mpps。</p> <p>#6.2、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3、产品最大功耗应≤ 24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4、支持Ipsec管理报文加密保证网络安全（提供专业机构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6、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7、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7.	教学白板	2	块	否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需内置安装86寸触控大屏，白色、带磁性、双面对开、搪瓷材质。	否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8.	中央控制器	2	台	否	<p>多媒体主机采用集成设计，可实现对教室内教学环境下的教学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如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交互大屏、投影机、幕布、功放等）、物联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空调、窗帘、温湿度等）。</p> <p>主机：</p> <p>8.1、Linux 操作系统，支持管理平台远程管控。</p> <p>#8.2、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 处理器，工作主频：≥800MHz，内存：≥512M，Flash 内存：≥256M（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3、需支持 SSL 加密技术、Control 技术；支持 SNMP，内置防火墙；内置 WEBSEVER，兼容 KNX/EIB 成员的产品，需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BACNET 等（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4、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5 路（其中 2 路可配置为 RS-485）；千兆网络接口：≥6 个（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5 需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6、需采用 A-NET 总线技术，可扩充不低于 1024 个网络设备（如：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7、需支持温湿度，亮度，PM2.5、CO2 等物联网传感器接入（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8、需同时具备 HDMI、VGA、音频接口，要求 HDMI 输入：≥3 路，HDMI 输出：≥4 路；VGA 输入：≥1 路，VGA 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视频信号需支持 HDMI 和 VGA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同步输出功能；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触控面板：</p> <p>#8.9、需具备不少于 12 个电容触摸感应按键，具备功能性背光指示灯，灯光颜色可根据工作状态显示（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0、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图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选择（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1、需具备调试升级接口，便于面板应用功能的升级（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2、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否
9.	音箱	4	只	否	<p>9.1、规格：8”全频音箱。</p> <p>9.2、板材：15 厘高密度 MDF 板。</p>	否
10.	功放	2	台	否	<p>10.1、具备温控功率增益和风扇转速控制。</p> <p>10.2、高频啸叫、连续高频正弦波输入保护技术，高温高热、功率过载，直流双保险等全方位电子电路。</p>	否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11.	话筒前级	2	台	否	前级主机： 11.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11.2、主机需内置功放，具有≥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60 W×2 (8 Ω) ， ≥30 W×4 (8 Ω) ；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入，需支持 1 路有线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出。	否
12.	无线话筒	2	套	否	无线麦克风： 12.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麦克充电座： 12.2、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即充即用。	否
13.	时序控制器	6	台	否	13.1、最大输入电流：8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每一路功率：可达 4500W。 13.2、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前面 2 个万用插座。	否
14.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完成此项目所投产品及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2024年8月30日前。

6. 交货地点：大兴区西红门路14号。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质保包括更换易耗品、备件，特殊注明的质保期除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6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须递交正本：1份、副本：4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PDF及WORD格式各1份。其中：PDF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7开标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南苑西红门路14号

联系方式：段雨婷（010）60223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刘雨婷、郭睿、韩颖、钱卉卉

电话：（010）62108186、62108246

电子邮箱：lizhen@cntcitc.com.cn

传真：（010）61954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品目一（图形工作站）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样片）	投标样品（样片）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样片）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制造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335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3.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1.3356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5.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

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3.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5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类型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货物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合同双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p>
		2	企业资质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须达到国家标准，证书覆盖范围至少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房设备安装维护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及以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该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得0分。</p>
2	技术部分	3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程度	<p>(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30分。</p> <p>(2) 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p> <p>(3)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减1分。</p>

			<p>(4) 投标人对标记为“#”的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写明的证明材料。</p> <p>(5) 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针对同一技术指标描述不一致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p> <p>(6) 对技术指标未做出应答响应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p>
	12	技术方案	<p>(1) 能够出具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能有针对性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的，能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得12分；</p> <p>(2) 能够出具较为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能较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p> <p>(3) 能出具基本的技术方案，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得6分；</p> <p>(4) 有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5) 不提供的，得0分。</p>
	12	施工方案	<p>(1) 能够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及配套图纸，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得12分；</p> <p>(2) 能够出具较详细的施工方案及配套图纸，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较完善，人员岗位设置较详细，得9分；</p> <p>(3) 施工方案内容及配套图纸基本详实，有基本的人员岗位设置，有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一定得针对性和可行性，得6分；</p> <p>(4) 施工方案内容及配套图纸简单，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人员岗位配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5) 实施内容不完整，或没有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或没有人员岗位设置，或未提供相关配套施工图纸，不太具有针对性，得0分。</p>
	4	培训方案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活动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活动的，得2分；</p> <p>(3) 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的，得0分。</p>

		5	售后服务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维修保养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优秀的，得5分；</p> <p>(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较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较好的，得4分；</p> <p>(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一般的，得2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国家教育发展的目标是构建全民学习、终身教育、随时随地可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是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移动网络技术兴起和快速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从数字技术进入智能化时代，云教室成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互联网云+教育政策，进一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通过云教室的理念和信息技术去改变传统的教育方式。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2.1需求说明

2.1.1、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2.1.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本采购需求和行业标准。

2.1.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2.1.4、投标人应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承担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的总报价。

2.1.5、本项目投标人除提供设备外，还需提供详细的整体解决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点位图、设备安装图、系统拓扑结构图。

2.1.6、投标人需提供在设备故障期间内的应急响应服务，4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要在24小时内提供同档或同档次以上备机进行安装并能正常运行，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7、投标人需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及技术规范，必须对本次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应答，任何非实质性应答均将导致废标。

2.2投标产品要求

2.2.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为后期维护方便，本次招标中，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次招标的设备应是该品牌正厂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最新出厂标准。

2.2.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技术指标及要求进行投标，对带“#”技术指标应做出应答，任何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的风险。

2.2.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其铭牌和使用标记、警告标记等标记都需要有中文或中英文表示，且是永久、易识的。

2.2.4、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商的铭牌，并装在显着的地点，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警示标记等。

2.2.5、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五年要求的备件、附件，列出清单和单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列出此项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取舍。

2.3 安装施工

2.3.1、本项目2024年8月30日前完工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本项目所有投标设备安装施工所需的配线及其它配件均由投标人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安装施工过程中要完全符合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2.3.2、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工具、施工辅料由投标人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3.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投标人应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施工，并承担安装施工所需一切的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2.3.4、投标人在设备安装期间，需要委派具有同类型设备安装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及协调工作。

2.3.5、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针对学校原监控系统中其他可用设备及第三方协议采购的硬件设备，必须提供整体安装及调试服务，并保证改造后的监控系统运行稳定。

2.3.6、本项目实施环境为教学楼建筑，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破坏现有装修环境的隐形施工工艺，由投标人自费修缮到原有装修效果，并达到采购人满意为止。投标人若在安装过程中，由投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单位现有设备或装修环境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损失。投标人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自费修缮及赔偿损失问题做出相应承诺。

2.3.7、投标人在中标并签定项目合同后需定期参加现场会议，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圆满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所有问题。

2.4 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且运行状况良好，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将进行整体项目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2.4.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定项目合同后应委派具有工作实践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以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调试运行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由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2.4.2、程序和表格

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一个星期内，向采购单位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采购单位批准。

调试：调试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后进行。

试运行：安装工作完成后应进行设备的试运行。

费用：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2.4.3、投标人必须提供足够的日常检修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检修设备的品种、规格及数量。提供的检测设备和工具不得用于安装。

2.4.4、项目日常检修设备和工具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不计入投标总价。

2.5验收合格条件

2.5.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均满足标书要求。

2.5.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单位满意。

2.5.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5.4、设备在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前，已经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并获得使用证。

2.6质保期

项目投入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之日起承担一年免费质保，图形工作站承担三年免费质保。

2.7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应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工地。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8售后服务及其它

2.8.1、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需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2.8.2、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中，保证并负责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所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规定的要求。

2.8.3、本次招标的设备按投标人的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给予保修，保修期从终验之日起开始。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8.4、若采购单位需要改造或扩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以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宜。

2.8.5、在保修期外，对于本项目外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投标人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提供有偿服务。

2.8.6、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和认为必要的补充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8.7、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并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使其能较熟练使用本项目设备。

2.8.8、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所投标设备在免费保修后为期两年的维修保养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不承担责任、双方责任等内容，采购人保留签此项目的权利。

2.9项目验收及培训

2.9.1、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第三方供货商，保证设备按时交货，项目按时实施；对供货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与采购单位解决合同实施中具体相关技术问题；确定培训的具体时间安排；监督施工进度等，共同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2.9.2、设备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9.3、初验：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初验，如果测试结果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则认为初验合格；若测试结果不满足，初验不通过，由投标人进行调整后重新申请初验，直到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证书。

2.9.4、终验：初验证书签署后，进行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2.9.5、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参与项目实施、初验、终验全过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9.6、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施工与进度时间表，明确从合同签订到最终完工交付使用的时间。

2.9.7、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为采购单位就所供设备硬件和软件的工作原理、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维护维修等内容提供技术培训。投标人需编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人数、培训时间和地点及培训方式等内容，并在合同中商定确认。

第三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

本条款中标记为“★”的指标为评标废标项；凡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列明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计算机房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图形工作站	98	台	1.1 主板：Intel 芯片组、主板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1.2、CPU：英特尔 i7-13700 处理器。 1.3、内存：16G（2*8G）内存。 1.4、显卡：RTX 3050 独立显卡、显存 8GB。 1.5、硬盘：M.2 PCIe 512GB SSD；2TB 7200 转 SATA 机械硬盘。 1.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1.7、接口：前置 4 个 USB 3.2 Gen1 接口、1 个 UAJ 音频接口；后置 4 个 USB 2.0 接口<其中 2 个支持智能开机>、1 个 RJ-45 端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1.4 端口、1 个线路输入/输出端口。 #1.8、扩展槽：1 个 Gen3 PCIE×16 插槽、2 个 Gen3 PCIE×1 插槽、1 个 PCI-32 插槽、1 个 Wi-Fi 和蓝牙 M.2 2230 插槽、1 个 SSD M.2 2230/2280 插槽、3 个 SATA 插槽（需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键鼠：USB 键盘和鼠标。 1.10、显示器：23.8 寸 1920*1080 分辨率，与主机同品牌。

序号	项目 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1. 11、MTBF：权威机构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 万小时。</p> <p>#1. 12、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通过化学试剂和日用化学品防腐实验的合格证书和电源使用能力在 AC 187V~AC 253V 合格证书（制造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 13、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p> <p>#1. 14、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年原厂免费第 2 个工作日上午售后服务>（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云平台管理主机	2	台	<p>2. 1、1U 机架式结构。</p> <p>2. 2、配置国产化处理器 1 颗，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geq3.0GHz。</p> <p>2. 3、所投设备提供内存插槽\geq4 个，配置内存容量\geq32G，整机配置 1 块 480G 固态硬盘+2 块 240G M.2 SSD，整机配置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 硬盘 2 块，支持千兆网口\geq4 个，电源功率\geq350W。</p> <p>★2. 4、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云平台管理主机、云平台管理软件、云终端为同一品牌。</p> <p>#2. 5、所投设备需要提供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geq2000 00 小时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6、要求所投产品在 30MHz~1GHz 和 1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 GB/T9254 的相关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针对此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其中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7、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云平台管理软件	2	套	<p>3. 1、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p> <p>3. 2、管理平台为 B/S 架构，中文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操作。</p> <p>3. 3、软件平台支持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最多可支持添加\geq64 个主机节点。</p> <p>3. 4、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p> <p>#3. 5、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提供官网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6、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p>

序号	项目 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 IO 更加高效。</p> <p>3. 7、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虚拟机交换机≥ 64 个。</p> <p>3. 8、支持远程镜像编辑，老师可以在教师机上远程编辑服务器上的镜像，可以远程在服务器的镜像中安装应用软件。</p> <p>3. 9、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p> <p>3. 10、支持多级缓存加速技术，会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写入数据时指出优先写入闪存盘组成的缓存区，后续调度到 HDD 磁盘。</p> <p>3. 11、在硬盘故障维修等需要交出硬盘的场景，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p> <p>3. 12、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触发数据重分布。</p> <p>3. 13、设备出厂自带黄金镜像，用户无需制作镜像即可直接在黄金镜像上安装软件便可以正常下发和使用镜像；</p> <p>3. 14、所投标产品要求服务器后期扩容数据盘时，软件支持插一块硬盘，实现扩容，无需定制化。</p> <p>#3. 15、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16、云桌面正常使用情况下，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170 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关于性能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17、为了管理的便捷性，要求管理员可以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整个过程一键操作无需在 web 管理平台反复启动和关闭虚拟机；</p> <p>3. 18、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p>
4.	云终端授权	98	个	<p>4. 1、终端使用至少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自带教学管理软件，实配云桌面授权以及教学管理软件 1 个。</p> <p>4. 2、满足教学使用需求，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7 、win 10 等操作系统版本。</p> <p>#4. 3、为确保英语听说软件兼容性，要求提供和市面主流语音听说市场厂家互测认证报告<至少包括讯飞启明、中科卓软等厂家>（提供实际应用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4、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p> <p>#4. 5、管理便捷性，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6、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p>

序号	项目 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应的管理权限：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7、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提供实际界面截图以及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服务器机柜	2	台	<p>5.1、材料：优质冷轧钢板。</p> <p>5.2、执行标准：ANSI/EIA RS-310-D。</p> <p>5.3、32U、19 英寸，1600*800*600。</p> <p>5.4、机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经脱脂、酸洗、磷化和静电喷塑。</p> <p>5.5、前部玻璃门，后部网孔门。</p> <p>5.6、机柜可以满足顶部桥架走线和底部地板下走线两种方式。</p> <p>5.7、机柜立柱可调节，机柜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p> <p>5.8、机柜具有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p> <p>5.9、标配风扇、六位三孔电源插座、浮动螺母、脚轮和支撑脚。</p>
6.	交换机	6	台	<p>6.1、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p> <p>6.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固化 1G/10G SFP+万兆光接口≥ 4 个。</p> <p>6.3、设备 MAC 地址$\geq 16\text{K}$。</p> <p>#6.4、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5、产品最大功耗应$\leq 24\text{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6、支持 Ipsec 管理报文加密保证网络安全（提供专业机构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7、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p> <p>#6.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9、满足 SDN 统一管理，需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p> <p>#6.10、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11、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p>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7.	教学白板	2	块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需内置安装 86 寸触控大屏，白色、带磁性、双面对开、搪瓷材质。
8.	中央控制器	2	台	<p>多媒体主机采用集成设计，可实现对教室内教学环境下的教学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如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交互大屏、投影机、幕布、功放等）、物联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空调、窗帘、温湿度等）。</p> <p>主机：</p> <p>8.1、Linux 操作系统，支持管理平台远程管控。</p> <p>#8.2、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 处理器，工作主频：$\geq 800\text{MHz}$，内存：$\geq 512\text{M}$，Flash 内存：$\geq 256\text{M}$（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3、需支持 SSL 加密技术、Control 技术；支持 SNMP，内置防火墙；内置 WEBSERVER，兼容 KNX/EIB 成员的产品，需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BACNET 等（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4、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 5 路（其中 2 路可配置为 RS-485）；千兆网络接口：≥ 6 个（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5、需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支持 ANDROID C/S 控制模式。</p> <p>#8.6 需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7、需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及开发包、人性化的中文操作界面和交互式的控制结构。</p> <p>8.8、需支持 TCP/IP 控制模式，UDP 控制协议。</p> <p>#8.9、需采用 A-NET 总线技术，可扩充不低于 1024 个网络设备（如：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0、需支持一卡通，多种报警设备接入。</p> <p>#8.11、需支持温湿度，亮度，PM2.5、CO2 等物联网传感器接入（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2、需具备 RST 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8.13、主机设备电源（POWER）、网络（LINK）、串口（TX、RX）、系统状态（MCU）、录播（CODE）、HDBase、视频输入接口（IN1~4）/视频输出接口（OUT1~4）工作状态显示，主机需具备可以显示其工作状态的指示灯数量：≥ 14 个。</p> <p>#8.14、需同时具备 HDMI、VGA、音频接口，要求 HDMI 输入：≥ 3 路，HDMI 输出：≥ 4 路；VGA 输入：≥ 1 路，VGA 输</p>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视频信号需支持 HDMI 和 VGA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同步输出功能；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5、专用幕布控制：≥1路，设备电源控制：≥3路，支持可编程单独控制或组合顺序控制。</p> <p>8.16、IO接口：≥2路；NET总线接口：≥1路；TPS专用RS-232接口：≥1路。</p> <p>8.17、产品需提供3C、CE和Rohs认证证书。</p> <p>触控面板：</p> <p>#8.18、需具备不少于12个电容触摸感应按键，具备功能性背光指示灯，灯光颜色可根据工作状态显示（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19、触控面板与多媒体主机配合，可实现支持“一键”上课、下课，视频源切换、投影机开关、幕布升降及音量调节等交互控制功能。</p> <p>8.20、触控按键需支持场景切换。</p> <p>#8.21、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图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选择（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22、控制面板需集成IC卡读卡器，支持插卡或者刷卡两种开机模式。</p> <p>8.23、需支持工作频率在13.56MHz的IC卡。</p> <p>8.24、需具备平台远程授权开启教室设备的功能。</p> <p>8.25、需支持与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联动，自动识别并授权。</p> <p>8.26、控制面板需支持无卡、刷卡、插卡三种工作模式。</p> <p>8.27、支持可编程设备，具备专用RS-232接口。</p> <p>#8.28、需具备调试升级接口，便于面板应用功能的升级（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项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29、供电方式：≤DC24V/2.5A。</p> <p>#8.30、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出具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授权书和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9.	音箱	4	只	<p>9.1、规格：8"全频音箱。</p> <p>9.2、板材：15厘高密度MDF板。</p> <p>9.3、低音配置：8寸80磁35芯。</p> <p>9.4、高音配置：3寸双55磁丝膜高音。</p> <p>9.5、频率响应：50Hz-20KHz(±3db)。</p> <p>9.6、额定功率：（连续/音乐信号/峰值）：120W/240W/480W。</p> <p>9.7、额定阻抗：8Ω。</p> <p>9.8、灵敏度：92dB。</p> <p>9.9、表面：黑色或白色油性漆处理。</p>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9.10、吊挂：M8 螺纹吊挂点。 9.11、网罩：喷粉涂层，外粘网布。
10.	功放	2	台	10.1、具备温控功率增益和风扇转速控制。 10.2、高频啸叫、连续高频正弦波输入保护技术，高温高热、功率过载，直流双保险等全方位电子电路。 10.3、超低漏磁环形变压器。 10.4、液压电源空气开关，具备电源保护功能。 10.5、SMT 和 AI 全自动元器件机械化安装技术，确保产品的一致性。 10.6、立体声功率：8 Ω 300W*2, THD:0.05%1/8 功率 1KHz, 4 Ω 500W*2, 8 Ω 桥接功率:850W。 10.7、信噪比：103dB, 转换速率：60V/us。 10.8、阻尼系数：450：1。 10.9、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0.10、输入灵敏度：0.775V。 10.11、输入阻抗：10K ohms-20K ohms。
11.	话筒前级	2	台	前级主机： 11.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11.2、主机需内置功放，具有≥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60 W×2 (8 Ω)，≥30 W×4 (8 Ω)；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入，需支持 1 路有线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出。 11.3、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可使用标准网线与接收器进行连接；需支持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对频使用，授课讲话，需支持打开无线麦克风自动静音有线麦克风。 11.4、≥2 路 USB 接口，一路 USB 口用于连接 USB 接口的鹅颈麦克风，一路用于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或数字激光笔功能。 11.5、需不少于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可用于连接中控系统控制音量。 11.6、需具有 OLED 显示屏，可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全局音量调节。 11.7、需支持话筒灵敏度、线路输入音量、高低音及啸叫抑制等调节功能；需具有音乐或语音选择模式、童锁设置及语言设置等功能；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设置，即麦克风有声音触发时，背景声音降低。 11.8、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90 dBA；总谐波失真≤0、05%。 11.9、载波频率：音频通道 1：2.33 MHz，音频通道 2：3.67 MHz。 接收器： 11.10、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11.11、接收器具备 1 个 RJ45 接口，支持与红扩系统扩声主机使用标准网线连接，主机给接收器供电与数据通讯，无需

序号	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单独电源适配器。</p> <p>11.12、接收频点可调，需要支持 2 支无线麦克风连接。</p> <p>11.13、辐射距离不小于 15 米。</p> <p>11.14、接收角度：垂直 150°（±75°），水平 360°。</p> <p>11.15、需支持吸顶安装，带固定支架。</p>
12.	无线话筒	2	套	<p>无线麦克风：</p> <p>12.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p> <p>12.2、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12.3、内置拾音麦，同时需具备 3.5mm 音频输入，支持外置 3.5mm 领夹麦输入及其它音频设备（如 MP3、手机等）音频直接输入到麦克风。</p> <p>12.4、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设定及话筒灵敏度设置功能；需要具备控制 PPT 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p> <p>12.5、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p> <p>12.6、为了满足互动教学，无线麦克风需支持按住发言功能，即按键开启话筒，松开话筒即关闭。</p> <p>12.7、发射角度：垂直 0°~90°，水平 120°；在教室使用范围不小于 15 米。</p> <p>12.8、麦克风类型：驻极体心形指向性；支持可手持、颈挂多种使用方式。</p> <p>12.9、载波频率：音频通道 1：2.33 MHz，音频通道 2：3.67 MHz。</p> <p>12.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0 mAh，充满电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 7 小时；需支持 USB 口充电（兼容 DC5V 手机充电器）或插入充电座充电。</p> <p>麦克充电座：</p> <p>12.11、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即充即用。</p> <p>12.12、可使用 5V 充电器供电，或使用控制盒供电。</p> <p>12.13、可对 1 个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p>
13.	时序控制器	6	台	<p>13.1、最大输入电流：8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每一路功率：可达 4500W。</p> <p>13.2、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前面 2 个万用插座。</p> <p>13.3、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后端配置。</p> <p>13.4、电压显示表：二极管数字显示电压表。</p> <p>13.5、机箱高度：1.5U。</p> <p>13.6、开关：船形开关，一个保险开关按钮。</p> <p>13.7、受控功能：有，（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带 232 接口，可受中控设备控制。</p> <p>13.8、联机方式：是，（可支持 8 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p> <p>13.9、滤波器：电容滤波器。</p>

序号	分项目 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4.	系统集成	1	项	完成此项目所投产品及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乙 方：_____

日期：

合同书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的_____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修改变动通知)

2. 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8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2%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正常使用12个月后，复验合格后15天内，甲方免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5.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基础服务。

5.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服务，服务期限为年，自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提供软件或系统升级服务等。

5.3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存在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软件、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未及时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损失，原告的损失包括原告实际受到的损失以及原告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支付的费用。

6.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4年8月30日前

交货地点：大兴区西红门路14号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可以有甲方合法使用并可获得正规的售后服务途径。

3 付款条件

- 3.1 见合同书部分。

4 交货

-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

5 验收

- 5.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 6.1 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提供服务

- 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2 如果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的按合同第12.1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隐瞒真相、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遵循诚信原则，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保密

-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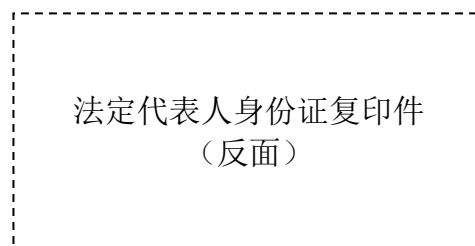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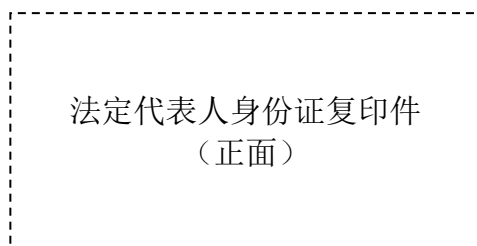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40F01P

项目名称： 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40F01P

项目名称：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40F01P

项目名称：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0F01P

项目名称： 计算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7-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主要页（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货物清单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8、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RMB_____元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补交至贵公司，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 技术方案
- ◇ 施工方案
-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
- ◇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